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李家福

被告 燕國天地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周文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乃請求「確認被告民國111年1月12日召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議題三：因應110年度訴字第1344號、110聲字952、954號判決致社區遭凍結212萬元之解決方案決議案、議題四：甲至己棟通道防火門工程決議案之決議不存在」，其訴訟標的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於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